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6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生物质”）负责实施的松原市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以及全资子公司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宾县生物质”）负责实施的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在原批准的 2020 年度担保单位及提供担保额度合计 386,0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对松原生物质和宾县生物质的担保，其担保额度如下：

（表一）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关系说明	2020 年度原批准额度	2020 年度新批准额度	增加说明
公司	松原生物质	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间	0	30000	增加
公司	宾县生物质	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间	35000	35500	增加
合计			35000	65500	增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9日在吉林省松原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荣泰，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圆整。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11,556.92万元，总负债10,154.55万元，净资产1,402.37万元，实现净利润-205.9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在哈尔滨市宾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荣泰，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圆整。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9,692.98万元，总负债7,284.28万元，净资产2,408.70万元，实现净利润-77.9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含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限额详见表一），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公司（含子公司）2020年新增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授权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在公司（含子公司）2020年度批准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99,1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5.70%，实际担保余额为179,9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4.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60,8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33%，实际担保余额为 227,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26%。

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